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31號

被告 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鎡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文彬間請求薪資差額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。末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南勞簡字第45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，嗣並以補充裁定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元由被告負擔；而查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（即

01 被告)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確
02 定在案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
03 查驗無誤。則查，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，經核
04 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310元，而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
05 預納裁判費1,103元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06 規定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,207元(計算式：3,310元-1,103
07 元=2,207元)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
08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均
09 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